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95—2025  
代替 DB4403/T 195—2021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2025-01-21 发布

2025-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 .....	1
5 评价范围 .....	1
6 评价内容 .....	1
7 评价流程 .....	4
附录 A（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简报 .....	7
附录 B（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 .....	11
附录 C（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	14
参考文献 .....	2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403/T 195—202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与DB4403/T 195—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的定义（见3.1、3.2, 2021年版的3.1、3.2），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见3.3）；
- b) 删除了“总体要求”一章（2021年版的第4章），增加了“总体原则”一章（见第4章）；
- c) 增加了“评价范围”一章（见第5章）；
- d) 更改了“评价内容”的内容（见第6章，2021年版的第5章）；
- e) 更改了评价流程的内容（见第7章，2021年版的第6章、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缕滨、旷佩虎、曾伟荣、吴培娟、王磊、谭丽、刘雪、王钾、王润西、王欢欢。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DB4403/T 195—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对聚焦产业、行业、园区、市场等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对接产业资源、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已成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便民惠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文件。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总体原则、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活动，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构在评价活动中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作为设立主体自主设立，为特定主体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的站点。

### 3.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alliance

为促进各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按照平等、合作、互助、互惠的原则，自愿建立的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公益性联合体。

### 3.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 e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进行评价的活动。

## 4 总体原则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以下简称“工作站评价”）遵守以下原则：

- a)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 b) 坚持科学、全面原则；
- c) 有效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原则。

## 5 评价范围

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满一年的工作站。

## 6 评价内容

## 6.1 概述

工作站评价内容包括基础条件、日常管理工作、综合服务。

## 6.2 基础条件

### 6.2.1 服务条件

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基本条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具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
- 在办公服务场所悬挂工作站牌匾；
- 面向一定规模的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 其他保障工作站正常开展服务的条件。

### 6.2.2 人员配备

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站日常工作的开展，应包括但不限于：

-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 完善工作站组织框架，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 可通过特约特聘、协议合作、志愿服务等各种方式，邀请专业机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为工作站服务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

### 6.2.3 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设立主体（以下简称“工作站设立主体”）应为工作站提供常规性工作经费，加强工作站预算管理，保障工作站正常运行和服务开展。

### 6.2.4 工作制度

建立完善工作站建设、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包括：工作站组织框架、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和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流程或机制。

## 6.3 日常管理工作

### 6.3.1 工作规划

及时了解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制定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

### 6.3.2 信息报送

6.3.2.1 定期收集整理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开展情况，于每年 7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填报半年、年度工作简报，工作站简报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3.2.2 及时梳理总结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的先进经验、做法、成效，将梳理总结内容报送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以下简称“工作站联盟”）。

6.3.2.3 对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工作信息，工作站应及时进行报送。

### 6.3.3 业务培训

加强工作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鼓励其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作站联盟等组织的能力提升活动，提高工作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能力。

### 6.3.4 合作交流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活动，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与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作站联盟进行交流、合作，对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承接服务项目；
- 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引进专业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
- 与其他工作站进行沟通交流，学习先进工作经验，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6.4 综合服务

### 6.4.1 信息咨询

根据服务对象提出的咨询，为其提供知识产权文献数据库信息检索、信息服务资源推广、公共政策咨询等信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数据检索咨询：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文献等相关数据库建设使用的咨询；
- 服务资源推介：收集整理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服务资源咨询服务；
- 政策信息宣贯：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政策信息宣贯活动的咨询服务；
- 其他知识产权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

### 6.4.2 业务指导

主动对接服务对象，为其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合规、保护等业务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管理：宣贯实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标准，协助服务对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合规、保护等方面加强管理；
- 知识产权创造：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过程中提供业务指导；
- 知识产权运用：在服务对象知识产权赋能定价、许可转让、专利导航、质押融资等过程中提供指导；
- 知识产权合规：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合规等方面的指导；
- 知识产权保护：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维权、纠纷应对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 6.4.3 宣传培训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提高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并保障宣传培训活动质量；
- 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案例经验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

### 6.4.4 维权援助

建立畅通维权渠道，对接维权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维权互助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服务对象维权能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对接政府部门、公益性服务组织、维权律所、律师等服务资源；
- 协助服务对象制定维权方案；
- 指导、协助服务对象梳理自身证据，或开展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公证鉴定等工作；
- 组织行业、园区、市场联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

-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建设；
- 提供其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 6.4.5 纠纷调解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快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配备专职或兼职知识产权调解人员、调解室等基础条件；
- 成立或加入纠纷调解组织；
- 入驻展会、赛事等活动现场，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 对调解成功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 6.4.6 自律管理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自律机制，倡导知识产权行业自律和诚信守法，自觉抵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发布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自律公约；
- 依据自律公约对服务对象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管理；
- 探索建立所在领域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公示和分级评价机制；
- 开展知识产权诚信守法宣传活动；
- 其他知识产权自律管理工作。

#### 6.4.7 监测分析

开展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研究，动态了解企业、行业、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及时反馈国内及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和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汇总形成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并发布，并将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主动推送给服务对象；
- 开展行业、园区、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 积极就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

#### 6.4.8 试点示范创建

积极承接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领域试点示范创建项目，以及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等领域开拓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6.5 负面情形

负面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 所在行业、园区、市场出现群体性知识产权侵权情形，造成不良影响；
-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工作站联盟有关工作；
- 工作站设立主体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被投诉未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工作站服务职能，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核实的；
- 其他不正当履行工作站职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 7 评价流程

### 7.1 通则

工作站评价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流程分为工作站自我评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并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必要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 7.2 自我评价

工作站应按附录B的规定填写年度工作站评价报告，并按照第6章和附录C的规定对上一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材料。

自我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年度工作站评价报告；
- 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 工作站评价佐证材料。

## 7.3 材料初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工作站提交的自我评价材料进行初审，核对自我评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不齐全或格式不符的，通知工作站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工作站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已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 7.4 专家评审

### 7.4.1 评审专家组

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知识产权专家中随机抽取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工作站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

### 7.4.2 评审方式

评审专家组按照附录C的规定，根据工作站提交的材料，对工作站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结合评审需要，组织对部分工作站进行实地核查评价。

## 7.5 评价结果

7.5.1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确定评价结果，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评价结果分为以下四个等次：

- 排名在参评工作站前（含）15%且总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等次，参评工作站在以上范围内最后一名且存在分数并列的，一并列入优秀等次；
- 排名在参评工作站前40%（含）且总分80分（含）以上未进入优秀等次的为良好等次，参评工作站在以上范围内最后一名且存在分数并列的，一并列入良好等次；
- 参评工作站在总分60分（含）以上，未进入优秀、良好等次的为合格等次；
- 参评工作站总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等次。

7.5.2 工作站及工作站设立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其评价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工作站设立主体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以工作站名义开展违法活动；
- 工作站设立主体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在工作站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无正当理由不报送自我评价材料、不配合现场核查；
- 所在行业、园区、市场出现群体性知识产权侵权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其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履行工作站职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形。

## 7.6 结果运用

7.6.1 对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工作站，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政策扶持、宣传培训、专家指导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工作站，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其先进经验予以宣传推广；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通过行政指导等方式，督促其改进工作。

7.6.2 对连续2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消其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附 录 A  
(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简报

图 A.1 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半年、年度工作简报的内容。

一、工作站基本信息					
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设立主体名称					
覆盖服务对象数量 (会员服务对象/园区或市场 内服务对象数量)					
海外站点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填写在哪些国家和地区布局了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点)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二、工作站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一)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序号	咨询对象名称	信息咨询类型	咨询内容	咨询时间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检索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资源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信息宣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检索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资源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信息宣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检索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资源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信息宣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知识产权业务指导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序号	指导服务对象名称	指导类型	指导内容	业务指导时间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 权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 权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图 A.1 半年或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简报

3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b>(三)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b>							
<b>1. 宣贯培训活动</b>							
序号	活动主题	培训内容	联合举办单位	举办形式	活动时间	参加人数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			
...							
<b>2. 宣传报道活动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b>							
序号	宣传形式	宣传报道内容	宣传报道次数	参加/观看人数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等报道						
2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等报道						
...							
<b>(四)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b>							
序号	维权服务对象名称	维权案件类型	维权事由	维权服务时间	处理结果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中		
...							
<b>(五)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b>							
序号	调解服务对象名称	调解案件类型	调解事由	调解时间	调解结果	备注	
1	请求人: 被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中		

图 A.1 (续)

2	请求人: 被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中	
3	请求人: 被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中	
...						
<b>(六) 知识产权自律管理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b>						
序号	开展工作		涉及服务对象数	时间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自律公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失信惩戒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知识产权诚信守法宣传活动					
2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自律公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失信惩戒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知识产权诚信守法宣传活动					
3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自律公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行业、园区、市场等知识产权失信惩戒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知识产权诚信守法宣传活动					
...						
<b>(七) 知识产权监测分析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b>						
序号	开展知识产权监测、研究、分析内容	是否形成相关报告				备注
1						
2						
3						
<b>(八) 知识产权孵化运营情况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行数)</b>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时间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证券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证券化				

图A.1 (续)

3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证券化				
...					
<b>(九) 配合行政/司法部门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b>					
<b>(十) 开展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情况</b>					
<b>三、开展典型案例、重点活动等（可附专项报告）</b>					
<b>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五、工作站报送意见</b>					
（工作站设立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图A.1（续）

附 录 B  
(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

B.1 封面

B.1.1 封面首页

图B.1规定了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的封面形式。

\_\_\_\_\_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

工作站名称：\_\_\_\_\_

工作站设立主体名称：\_\_\_\_\_

自我评价时间：\_\_\_\_\_

图 B.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封面

### B.1.2 封面次页

图 B.2 规定了声明的内容。

#### 声明

本单位承诺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

(工作站设立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图 B.2 声明内容

## B.2 正文

表B.1规定了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 B.1 \_\_\_\_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报告

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设立主体名称		通讯地址	
自我评价年度		自我评价分数	
联络人		职务	
办公/移动电话		邮箱	
一、基础条件（工作站在服务条件、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工作制度等方面情况）			
二、日常管理工作（工作站在工作规划、信息报送、业务培训、合作交流等方面情况）			
三、综合服务（工作站在信息咨询、业务指导、宣传培训、维权援助、纠纷调解、自律管理、监测分析、试点示范创建等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负面情形）			
四、下年度工作规划（工作站下年度工作计划）			
五、工作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工作站设立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 附录 C

(规范性)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表C.1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的内容。

表C.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审分	评分材料说明
基础条件 (30分)	服务条件 (10分)	场地设施	具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得2分			可提供场地证明或合同、办公软硬件清单、相片等佐证材料
			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得2分			
			在办公服务场所悬挂工作站牌匾的，得1分			
	服务对象	1. 覆盖服务对象数量在200家及以上，得5分			可提供服务对象清单等佐证材料	
		2. 覆盖服务数量在150~200家（不含）的，得4分				
		3. 覆盖服务数量在100~150家（不含）的，得3分				
	4. 覆盖服务对象数量在50~100家（不含）的，得2分					
	5. 覆盖服务对象数量不足50家的，得1分					
	人员配备 (10分)	配备工作站负责人	指定专人作为工作站负责人的，得1分			可提供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
工作站负责人属于设立主体单位管理层的，得1分						
配备知识产权专家和工作人员		每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工作站服务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可提供知识产权或法律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简历等佐证材料	
		工作人员具有知识产权、法律相关学历或工作经验的，得1分				
		通过特约特聘、协议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邀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或专业服务机构为工作站服务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的，得2分				

表C.1 (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审分	评分材料说明
基础条件 (30分)	人员配备 (10分)	完善工作站组织架构	1. 工作站组织架构完备,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 得3分 2. 仅有组织架构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的, 得1.5分 3. 工作站组织架构不清,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的, 不得分			提供工作站组织框架、人员岗位职责等佐证材料
	工作经费 (5分)	为工作站提供常规性经费保障	有开展工作站预算管理的, 得2分			可提供经费预算等佐证材料
			1. 工作站年度经费支出15万元(含)以上的, 得3分 2. 工作站年度经费支出5~15(不含)万元的, 得2分 3. 工作站年度经费支出5万元(不含)以下的, 得1分			可提供经费台账、发票、凭证等佐证材料
工作制度 (5分)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包括工作站组织框架、岗位职责, 工作规划、信息报送、业务培训、合作交流等日常管理, 以及信息咨询、业务指导、宣传培训、维权援助、纠纷调解、自律管理、监测分析、试点示范创建等服务工作规定的, 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在一个制度文件中包含上述内容亦可得分)			可提供业务指引或工作规程等佐证材料	
日常管理 工作 (20分)	工作规划 (2分)	制定年度工作规划	制定工作站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2分			可提供年度工作规划文件等佐证材料
	信息报送 (12分)	半年、年度工作报告	按时报送工作站半年、年度工作总结和服务数据的, 每次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可提供简报文本等佐证材料
		典型案例等成效材料报送	及时总结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 报送典型案例、先进做法等材料的, 每次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可提供典型案例报告、报送证明等佐证材料
		其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材料	及时报送其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材料的, 得2分			可提供报送文件等佐证材料

表C.1（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审分	评分材料说明
日常管理 工作 (20分)	业务培训 (3分)	参加业务培训	1. 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组织的工作站能力提升活动，每参加一次培训得2分 2. 自行组织工作站工作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的，每次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可提供参加培训的相片、报名信息等佐证材料
	合作交流 (3分)	加强与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作站联盟、专业机构、先进工作站和服务对象的交流合作	1. 与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作站联盟开展座谈交流或合作项目的，每次得3分 2. 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的，每次得2分 3. 与其他工作站进行沟通交流的，每次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可提供宣传报道等沟通交流相关佐证材料
综合服务 (50分)	信息咨询与业务指导 (10分)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与业务指导服务	1. 根据服务对象提出的咨询，为其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资源推介、政策信息宣贯等咨询服务，每次得1分 2. 主动对接服务对象，为其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合规、保护等业务指导的，每次得1分 本项最高得8分			可提供数据咨询和服务相关记录或佐证材料
		服务成效	提供的知识产权指导服务频次多、质量高，对服务对象作用大，视服务成效评分，最多得2分			可提供典型案例、清单等佐证材料
	宣传培训 (12分)	培训规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宣贯培训活动，每次得1分；或累计培训对象每50人次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可提供宣贯培训通知、相片、签到表、新闻稿等佐证材料
		培训内容	1. 培训内容涵盖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领域的，每类得1分 2. 培训宣贯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保护指引、服务措施等内容的，每类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可提供宣贯培训通知、培训议程、课件等佐证材料

表C.1（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审分	评分材料说明
综合服务 (50分)	宣传培训 (12分)	培训质量	1. 讲师为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获得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表彰或具有副高级知识产权职称等荣誉的，得1分 2. 结合培训师资、培训形式、培训内容时效性和专业性等综合培训质量评分，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讲师、培训内容或课件等材料
		宣传报道	通过网站、公众号、短视频、新闻等形式，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措施、活动内容，每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可提供宣传报道截图、链接等佐证材料
	维权援助 (10分)	畅通维权渠道	工作站设有维权援助受理窗口、维权联系人或维权指引等维权渠道的，得2分			可提供合同、批复、渠道清单等相关佐证材料
			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公开工作站维权援助渠道信息，得1分			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维权援助服务的（包含：指导服务对象制定维权方案、帮助服务对象对接专业机构资源或联系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为服务对象提供侵权判断、价值评估等专业意见等），每次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可提供维权服务相关佐证材料
		维权援助成效	协助服务对象维权成功，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或获得赔付的，得2分。			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纠纷调解 (10分)	基础条件保障	配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人员、调解室的，得2分			可提供调解员信息、调解室相片等佐证材料
			成立或加入纠纷调解组织，或与相关调解组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得1分			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开展纠纷调解	组织开展调解活动的，每次得1分，调解成功的案件，每件再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可提供调解案件文件等佐证材料

表C.1（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审分	评分材料说明
综合服务 (50分)	纠纷调解 (10分)	在展会、赛事等活动中入驻开展纠纷调解工作	入驻展会、赛事、园区、市场等，提供现场纠纷调解服务的，每次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自律管理 (4分)	自律管理	1. 制定发布行业、园区、市场知识产权自律公约的，得2分；组织服务对象签署自律公约的，再得1分 2. 有开展知识产权诚信守法宣传活动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可提供自律公约、联合签署、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
	监测分析 (4分)	监测分析	开展知识产权分析监测，发布行业、园区、市场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的，得3分			可提供发布分析报告等佐证材料
			开展知识产权风险监测，及时主动向服务对象发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的，得1分			可提供发送风险预警等佐证材料
加分项 (10分)	加分项 (10分)	孵化运营	1. 搭建平台，推进服务对象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交易的，每次加1分成功交易的，每次再加1分 2. 指导服务对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每次加1分；成功融资的，每次再加1分			可提供专利导航、许可转让、质押融资、证券化等活动和成效的相关佐证材料
		维权援助	1. 协助服务对象开展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公证鉴定等维权工作的，每次加1分；胜诉（含和解）的再加1分 2. 组织行业、园区、市场、重点企业联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加2分；胜诉或和解的再加2分 3.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建设的，加2分；有具体案例或成效的，再加2分			可提供代理维权、调查取证、存证固证、联合应诉、基金运营等佐证材料
		纠纷调解	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每次加2分			可提供配合开展调解的佐证材料
		自律管理	依据自律公约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有具体案例的，加1分			可提供失信惩戒等佐证材料

表C.1（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审分	评分材料说明
加分项 (10分)	加分项 (10分)	服务质量反馈	服务对象反馈工作站服务效果良好或成效显著，加1分			可提供服务对象的反馈等佐证材料
		监测分析	1. 制定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自由实施报告、风险预警分析报告等知识产权分析报告质量较高，包含全国或国际知识产权数据或重点行业企业知识产权分布数据等信息的，加1分 2. 通过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调研报告、书面公函等形式，为知识产权工作建言献策的，每次加1分			可提供分析报告、风险预警等佐证材料
		经验推广	1. 工作成效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推广的，每项加1分 2. 工作成效获得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0.5分 (同一事项表彰、报道计一次加分)			可提供表彰、推广、宣传报道材料
		试点示范创建	承接或协助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等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领域试点示范创建项目，或承接国家、省级以上的知识产权课题研究或服务项目，或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等领域开拓创新，取得显著成效的，每项加1~3分 (市级项目加1分，省级项目加2分，国家级项目加3分。其他加分项已计分的，不重复加分)			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扣分项 (10分)	扣分项 (10分)	发生群体性侵权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服务行业、园区、市场内服务对象发生群体性知识产权侵权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由工作站、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组织的活动	无正当理由，超过3次(不含)未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组织的知识产权活动，扣3分			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表 C.1 (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审分	评分材料说明
扣分项 (10分)	扣分项 (10分)	设立主体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设立主体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并经确认属实的, 扣10分			由工作站、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社会公众投诉事件	工作站工作被社会公众投诉, 并经有关部门或工作站联盟核实的, 每次扣3分			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工作站联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以工作站名义开展工作	不以工作站名义开展工作, 全部以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工作作为佐证材料的, 扣10分			由专家根据工作站提供的佐证材料确定
工作站自评总分:     分						
专家组评审总分:     分						
注: 加分项总共最高可加10分, 扣分项总共最高扣10分。						

### 参 考 文 献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4号. 2024年

---